

了一定成效^[7-9]。为切实提高医疗质量、维护医疗安全,PDCA 循环管理法值得广泛推广和不断完善,并在保证实施效果的前提下,探索简化完善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 PDCA 操作流程。

参考文献

[1] 邹崇祺,郑友丽,温俊. 病历书写时限质量控制研究与应用[J]. 广西中医学院学报,2004,7(3):144-146.

[2] 潘沼山,孙方敏,黄始振. 现代管理学[M].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213-215.

[3] 阚全程. PDCA 循环在医院战略管理中的运用[J]. 中国医院管理,2009,29(8):47-49.

[4] 潘志刚,楚恒群. 以病历书写为切入点提高医疗质量[J]. 中国病案,2008,9(8):23-24.

[5] 陈燕芬. PDCA 循环在护理缺陷管理中的应用[J].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2008,24(23):72-73.

[6] 徐惠容. PDCA 循环管理在住院病历的运用[J]. 国际医药卫生导报,2013,19(10):1542-1545.

[7] 陈解语. PDCA 循环在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管理中的应用[J].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7,17(1):75-77.

[8] 胡云岚,陈信良,李学成,等. PDCA 循环法应用于临床检验危急值的管理[J]. 2013,10(9):1107-1108.

[9] 潘小良,宋朝晖,梁巧米. PDCA 循环在临床输血管理中的应用[J]. 2012,29(8):34-36.

(收稿日期:2015-02-28 修回日期:2015-04-12)

重庆市 41 例非法行医涉嫌犯罪刑事移送案件调查分析

罗万云¹,何中臣²(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 401320;2.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局 401147)

【摘要】 通过调查分析非法行医涉嫌犯罪刑事移送案件适用法律、调查取证与司法衔接等信息,探讨非法行医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的有效模式。结果表明移送原因以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为主,卫生-公安衔接配合作用大,无证行医致人伤害或死亡认定难,刑事处罚力度稍显不足。建议完善无证行医人员信息库;加强卫生-公安衔接;明确定罪量刑证据标准;加大刑事处罚力度。

【关键词】 非法行医; 移送; 适用法律

DOI:10.3969/j.issn.1672-9455.2015.16.078 文献标志码:C 文章编号:1672-9455(2015)16-2482-02

近年来,重庆市各区县逐步建立起与公安、检察院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的紧密联系,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强化案件移送,抓捕、判决了一批非法行医人员,铲除了一批黑诊所,有力地净化了本市的医疗服务市场,维护了广大群众切身利益^[1-2]。为了探索非法行医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的有效模式,作者调查了重庆市 6 个区县(万州区、涪陵区、渝中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 41 例非法行医移送案件的情况,分析非法行医涉嫌犯罪刑事移送案件适用法律、调查取证与司法衔接等信息,探讨非法行医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的有效模式。现将研究结果报道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一般资料 收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重庆 6 个区县(万州区、涪陵区、渝中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无证行医行政处罚案件中以涉嫌非法行医罪移送公安机关的 41 件案例。调查内容包括无证行医个人的年龄、性别、执业资质持有状态、移送案件中非法行医主体认定、移送原因、移送资料、鉴定、公安立案及刑事判决等情况等。

1.2 方法 采用统一设计的调查表,由卫生监督员对移送案件进行回顾性调查,共回收调查表 41 份,用 EpiData3.1 建立数据库,进行双盲质控并检错,再对数据进行一般描述性分析。

2 结果

2.1 无证行医个人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的 41 名无证行医个人以中青年为主,<30 岁 4 人(9.76%),30~<40 岁 21 人(51.22%),40~<50 岁 12 人(29.26%),≥50 岁 3 人(9.76%)。无证行医个人以男性居多,共 33 人(80.49%),女 8 人(19.51%)。41 人中仅 2 人持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其余 39 人无任何执业资质。

2.2 非法行医案件查处情况

2.2.1 违法事实及移送原因 41 件案件中,违法事实以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最多,共计 25 件,占整体的 60.98%;其余 16 件为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移送的首要原因是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共计 35 件,占整体的 85.37%;其他原因:造成就诊人死亡 4 件,占整体的 9.76%;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2 件,占整体的 4.87%。见表 1。

表 1 移送案件主体认定及涉罪情节评估[n(%)]

项目	内容	构成比
主体认定	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16(39.02)
	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	25(60.98)
移送原因	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2(4.87)
	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35(85.37)
	造成就诊人死亡	4(9.76)

2.2.2 移送资料 移送案卷资料不尽相同,主要为移送书和前两次行政处罚案卷或前 2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与送达回执。41 件移送案件中,35 个案卷制作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15 个案卷制作了移送情况说明,29 个案卷中使用了前两次行政处罚案卷,10 个案卷使用的是前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与送达回执。28 个案件使用本次调查证据如《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仅有 2 个案卷在移送中作出了行政处罚。(下转封 3)